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鄭瓊芳
電話：07-7995678#3040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ccfang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03128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1. pdf、
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2.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3.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4. odt、
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5.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6.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7. odt、
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8.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9.
odt、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10. pdf、
38957928_11031285100A0C_ATTCH11. odt)

主旨：為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
長弱勢學生計畫案，請各校檢視校內符合相關條件之對象
踴躍協助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0年2月25日湖農工學產
字第1100001254號函、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秘(五)字
第109016020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
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
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裝

訂

線



- 1、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0年3月10日（星期三）至3月24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 2、請學校務必把握時效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相關書面資料免備文於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王敬平教師，請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類-○○○○○○計畫（團體案或個人案）」。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經濟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網址之公告內容。
- 3、另所提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書面資料審件（書面資料請送本局核轉），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網址：https://www.thvs.mlc.edu.tw/publish_page/253/。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大湖農工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四、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特殊專長項目認定表、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等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2021/03/03
17:44:53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